

如何看待同性婚姻？



譚克成

美國傳統家庭
促進會總幹事

從國際傳媒報導得知，同性婚姻在歐美國家似乎漸被接納，這對亞洲教會帶來壓力。面對將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可能性，教會在神學、道德和法律上將會遇到極大的衝擊。若要作好準備，必先了解同性婚姻不但是教會在學術上對婚姻的定義，而且是龐大的宏觀屬靈和政治戰爭，我們還要了解歐美的同性戀運動歷史如何影響社會和教會，才明白在亞洲如何面對。

屬靈的角度

《創世記》記載，魔鬼看見神創造的第一個家庭時便進行破壞，牠當時的策略是利用人的驕傲引誘人背叛神（參創三4、5）。歷史演變至今，魔鬼破壞家庭的詭計從未停止，看看以基督教為傳統的歐美國家，不但離婚率急升，連同居率也不斷上升，非以基督教為傳統的國家的離婚率反而較低。神在《創世記》訂下的家庭制度已嚴重瓦解，福音在歐洲已不被尊重，人的自高和自我凌駕一切，進入了「後基督」時代。在婚姻的領域裡，神訂下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不但被嚴重破壞，同性婚姻或同性結合（same-sex union）在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已合法化。在瑞典（Sweden），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可合法結婚；在荷蘭（The Netherlands），亂倫及多人婚姻也合法化；在荷蘭和西班牙（Spain），十二歲

兒童性交已屬合法；在丹麥（Denmark）和挪威（Norway），人獸交也屬合法。以神的形象造成的人類已變成禽獸不如的魔鬼俘虜，有的更成了魔鬼的形象。

政治的滲透

如此敗壞的關係居然可以合法化，推行這些法律的人一定有相當的政治勢力，他們努力滲透於政府立法部門，勾結政府內抱持自由開放思想的議員，爭取足夠票數，便可將一些以往非法的行為改為合法化。一九七二年二月，美國（U.S.A.）二百多名來自十八個州的同性戀領袖，在芝加哥（Chicago）訂立了十七項〈同性戀權益政綱〉（Gay Rights Platform），三十多年來，他們滲透傳媒、娛樂界、政界、教育界，並取得重要地位，從而一點一滴地改變人的思想接受同性戀者，自稱為被社會壓逼和歧視者，並將他們的性行為變作少數族裔的民權。及至九十年代，十七項〈同性戀權益政綱〉中，有十三項在歐美已成功達到，美國尚未成功的四項包括：一·同性婚姻合法化；二·男、女娼合法化；三·廢除一切合法性交年齡限制；四·多人婚姻合法化，新加入的立法目標是毒品合法化。在北歐，政界充滿了自由開放思想的議員，他們已成功推行以上四項。教會在大致政治環境的改變中受逼迫，才如夢初醒，手足無措。

美國國會有不少福音派信徒和天主教教徒，他們在立法上不斷與自由思想的議員對抗，使美國法律不像歐洲般墮落。加拿大（Canada）政府的保守勢力較弱，不敵自由派，法律上逐漸步歐洲的後塵。

英國（United Kingdom）哲學及政治家埃德蒙茲·伯克（Edmond Burke）說過：「邪惡得橫行，皆因好人不做事。」當今教會不可再躲在教會的牆內，必須在這關鍵時刻站起來，不但傳揚福音，也得阻止魔鬼的進攻，以下是教會對內和對外可做的事。

鞏固教會內部

在教會內部鞏固傳統家庭和夫妻關係，不被世界的引誘破壞，這是最基本的，因為堅強的家庭帶出堅強的教會。教育方面，講道、主日學和小組都應教導《聖經》在婚姻上的真理，並指出新派和同志神學如何曲解《聖經》，他們主要的論點是《聖經》只說神不允許同性戀濫交，而不阻止忠心不二的同性婚姻，要打破這說法，首先要看《創世記》二章十八節：「耶和華神說：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』」神就做了女人夏娃作亞當的配偶，這就是婚姻與家庭的開始。

新約時代，保羅在《羅馬書》七章一至三節解釋婚姻的契約和夫妻關係的合法性時，只提及一男一女為婚姻的單位，從未表示同性婚姻為神接納的關係，以上兩點都否定了同志神學指出神訂的婚姻包括同性婚姻的說法。另外，《羅馬書》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說：「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這經文清楚地說明，神認為同性性行為是「羞恥的事」，這種「妄為」會得「報應」。《利未記》二十章十三節的律法提到，同性性行為如同姦淫罪一樣嚴重：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從以上兩點來看，同性性行為在神眼中是可憎可恥的，而神有權判以死罪，既然如此，同性

婚姻包括同性性行為，神又怎會允許同性婚姻呢？故此神不允許同性戀和同性婚姻是毫無疑問的。

教會在社會作光作鹽

有些信徒可能被「政教分離」之說嚇倒，以為基督徒不應干預政治，這便中了魔鬼的計，因為魔鬼的爪牙已滲入政府，更改法律以控制社會，他們恨不得基督徒對政治不聞不問，讓他們為所欲為（參考以上歐洲的例子）。

「政教分離」出自人的法律，《聖經》從未記載，更不是神的教導，何況《聖經》不少先知和偉人都是愛國愛民之士，他們服侍當時的政府，勇於向王勸諫，約瑟更是一人之下、萬人之上的出色政治家。當今教會在真理上站穩後，便應帶領信徒作鹽作光，正面地影響社會，作社會的「良知」，例如在娛樂和傳媒界作守望者，遇上破壞力大的電影或電視節目（如〈斷背山〉（Brokeback Mountain）、〈色戒〉等），教會應公開指出其破壞人倫道德的地方。教會有如摩西，信徒有如以色列人，生活在充滿罪惡的社會（埃及），教會需帶領信徒在屬靈和精神上逃出埃及。

教會也應鼓勵信徒進入傳媒和政界工作，在傳媒和立法上作正面影響，避免社會普遍的道德敗壞，喚醒人的良知，這是抵抗同性戀入侵的有力方法。教會在此應擔起領導地位，因為除了教會以外，別無其他力量能與他們抗衡，社會雖然還有具良知的人，但他們沒有組織，教會需作領導，聯合他們發揮有力的影響。

教會幫助同性戀者

同性戀者進入教會大概有兩種原因：第一是對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或行為感到不對而想改過，這些人大多是年幼時曾被同性戀者侵犯，經過心理治療或因信主而引起生命的改變，終能回轉為異性戀者。假若這類同性戀者要求教會接納他們，讓他們在基督的愛中悔改，繼而脫離同性戀生活，教會不應將他們拒諸門外，讓罪人悔改、歸向正義是教會的責任，保羅教導我們像神一樣愛罪人（參羅五18），但愛必須厭惡罪惡，教人親近良善（參羅十二9）。同性戀者需要與同性朋友建立健康的友誼和支持網，才容易脫離同性戀生活，教會可提供健康的生活環境和精神支持，

協助同性戀者事工，詳情可參考「出埃及國際」的網頁，網址：www.exodus-international.org。

提防惡者

第二是認為同性戀屬正常行為，要求教會接納他們，目的是要改變教會的神學觀點，由篤信《聖經》原則改為自由派神學，即是他們相信《聖經》不一定是神所啟示的書，故內容不需盡信，應採取人文或存在主義方式，以時代潮流或個人喜好決定對錯，用浮動和迎合潮流的道德標準決定同性戀行為不是罪，要求接納同性戀者加入教會。之後他們仍可繼續同性戀行為，教會不會勸告，也不應批判，牧者甚至曲解或忽略《聖經》描寫同性戀是罪的章節，這種接納其實是要教會妥協，要教會不守神的道，向同性戀者屈膝。教會領袖應盡早觀其動機，請這類同性戀者

離開（參啟二20～25）。教會的「會友入會章程」應列出會友必須簽名接受教會對婚姻和淫亂的定義，才能給予會籍，這樣可避免非善意的人入會。

神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，表明了同性戀的罪不容輕視。當今同性戀勢力在全球崛起，聯合國也立法保護同性戀者，這是史無前例的，教會必須起來對抗這席捲天下的勢力。



參考網址：

有關同志神學：http://www.1man1woman.net/CHINESE/CHRISTIANSFORJUSTICE_1_.pdf。

美國傳統家庭促進會：<http://www.tfccal.org>。

挽救一男一女婚姻運動：<http://www.1man1woman.net>。

美國家庭協會（American Family Association）：http://www.afa.net/homosexual_agenda/。

Nogaymarriage.com：<http://www.nogaymarriage.com/tenarguments.asp>。